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Chinese YMCA of Hong Kong

獅子會—青年會將軍澳青年營
Lions-YMCA Junk Bay Youth Camp

香港新界西貢將軍澳寶琳南路茅湖仔村47號
No. 47, Mau Wu Tsai Village, Tseung Kwan O, Sai Kung, N.T., Hong Kong
電話Tel: +852 2702 7292 | 傳真Fax: +852 2701 9989 | 電郵Email: jbcamp@ymca.org.hk

營地簡介、訂營及營前需知、營地守則

2023年9月1日版本

營地簡介：

1. 本營位於將軍澳茅湖山，景觀開揚，能飽覽寶琳及坑口景緻，有多線巴士及專線小巴直達營地。
2. 本營設有1間30人及6間14人冷氣營舍，可供114人入住，營內設施包括禮堂、飯堂、多用途戶外場、泳池等。
3. 本營提供歷奇器材租用服務，至於營地活動方面，營地除提供籃球、乒乓球、康樂棋、桌上遊戲借用外，亦可自費參加室內弓箭、營地追蹤、充氣彈床等營地活動外，本營亦有主辦自助燒烤活動供公眾人士訂用，及協助團體籌辦個別團隊訓練及康樂活動等。

訂營需知：

1. 凡擬借用本營，須由註冊機構申請者請以正式公函通知本營，並附回郵信封（來函請寄西貢將軍澳寶琳南路茅湖仔村47號獅子會—青年會將軍澳青年營收）；或
2. 填妥本會訂營郵簡，電傳、郵寄或親臨本營地申請；或
3. 於營期前六個月致電本營地查詢（機構申請者遞交申請書時須同時呈交機構正式公函）。
4. 非政府組織、政府部門、青少年及制服團隊、體育總會等五類團體；學校及宗教團體，則可於入營前七個月透過上述辦法以先到先得方式申請。
5. 申請團體經營地函覆可予借用後，申請團體須填寫營地使用申請表，於覆函上指定之日期前連同訂金（營費之五成）送交本營作實，否則作放棄論。
6. 其餘營費及膳費必須於營期一個月前繳清，逾時作自動放棄，不作另行通知，所繳訂金不予發還。
7. 更改已訂營期，必須於營期三個月前向本營地提出書面申請，手續完成後將獲書面確認。（如已繳交全部費用，則不作任何減少/更改）
8. 本營將扣除所減少部分之訂金作手續費；如減額申請不足三個月，團體仍需繳付全數費用；如選擇放棄營期，所繳訂金不予發還。
9. 延期以一次為限，而所選擇營期只限於查詢時半年內。費用如有調整，依最新價格收費（請於提交書面申請前，向營地辦事處查詢有效營期）

營前需知：

1. 申請人數宿營—最少十四名，日營—最少四十名，團體負責人須按照個別男女人數自行訂用合適營舍予參加者。營舍提供空調、電風扇、電視、電熱水瓶、電風筒、電拖板；營友請自備個人衛生用品。
2. 入營負責人必須年滿二十一歲，並於營期內隨行。
3. 請將營期內之活動程序表於營期兩週前傳真至本營，以便安排場地及活動。
4. 如借用機構入營人數較原定者為少，經繳各費概不發還。如入營人數較原定者為多，須於營期兩星期前通知本會營地主任經安排同意，及須補繳一切費用，但若臨時增加，恕不接待。
5. 在營期內如遇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借用團體必須按本營地負責人之指示盡速離營。如遇颱風迫港，於該日入營住宿之團體請留意該日下午一時天文台發出之天氣報告。（日營之團體請留意該日上午七時天文台發出之天氣報告）。如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請勿入營，所訂該日之營期得予改期，或退回費用。當三號或以上風球卸下時，所餘營期必須照常入營，如不入營者作自動放棄，所繳費用恕不發還。取消之單位可於營期後七天內攜同訂營表格收據親到本營地，重新辦理排期或退款手續，逾期恕不辦理。
6. 如天文台懸掛黑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得按照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之法辦理。如懸掛黃色暴雨警告訊號，仍須照常入營。
7. 本營保留借用營舍及場地之一切權利；各項收費如有調整時，借用機構需依新費補交。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Chinese YMCA of Hong Kong

獅子會—青年會將軍澳青年營
Lions-YMCA Junk Bay Youth Camp

香港新界西貢將軍澳寶琳南路茅湖仔村47號

No. 47, Mau Wu Tsai Village, Tseung Kwan O, Sai Kung, N.T., Hong Kong

電話Tel: +852 2702 7292 | 傳真Fax: +852 2701 9989 | 電郵Email: jbcamp@ymca.org.hk

營地守則：

1. 入營時間：

宿營(入營日下午4時至出營日下午2時30分、交還營舍鎖匙時間下午1時30分)
日營(上午9時至下午5時)

2. 用膳時間：

早餐 08:30-09:15

午餐 12:30-13:15

晚餐 18:00-18:45

用膳時間必須依時到本營食堂享用，逾時不候。

3. 入營人數不得多於申請人數，團體負責人需自行留意入營人數及宿營的男女人數比例。

4. 本營按團體申請之人數及活動程序表安排場地及活動，團體不可隨意更改。

5. 營期內如遇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團體必須按本營地負責人之指示處理。

6. 本營大閘最早於早上9時開啟及最遲於晚上11時關閉，大閘關閉期間營友不得進出。團體亦需於晚上11時前或之前停止活動，並保持寧靜，以免騷擾其他團體或鄰近居民。

7. 本營範圍嚴禁吸煙、賭博、吸毒或進行違反香港法律之行為或活動。

8. 本營禁止團體自行生火、煮食。

9. 營友於營舍外請勿穿著睡衣褲或赤身裸露。

10. 團體或營友攜來的一切物品須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本營概不負責。

11. 團體駐營負責人須對其團體之營友的不恰當行為加以約束。

12. 如需租借本營用具或設備，請到營地辦事處查詢，用後請立即歸還，如有遺失或損壞，須負賠償責任。

13. 團體如需張貼或展示旗幟等告示或宣傳物品，必須得本營許可，並須按本營指示處理。

14. 本營主任有權就團體違反營地守則或進行其他不法行為而隨時中止該團體活動或營期，所繳費用概不退回。

15. 營地守則如有增減，恕不另行通知。本營保留營地守則之一切最終決定權。